

附表：

出發前有「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」或「消費者之任意解約」情事者，其違約金或損失之賠償基準：

通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知 出 發 日 前	第 41 日以前到達者，5%	
	第 31 日至第 40 日以內到達者，10%	第 31 日以前到達者，10%
	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內到達者，20%	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內到達者，20%
	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內到達者，30%	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內到達者，30%
	1 日到達者，50%	1 日到達者，50%
	當日以後到達者，100%	當日以後到達者，100%